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储店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畅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9.0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8.12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畅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 6 月 20 日